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譚光哲

電話：06-2991111#87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22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200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0年1月25日臺人(二)字第0990220619號函示
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，每人每週「公假」時數最
高8小時為限，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
進修活動一案，有關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者之補充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4日臺人(二)字第1000033592B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